**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**

**入侵防范制度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（国务院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（国务院）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（公安部）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网站服务器和其他计算机之间设置防火墙，拒绝外来恶意程序的攻击，保障网站正常运行。

2.在网站的服务器及工作站上安装相应的防病毒软件，对计算机病毒、有害电子邮件有效防范，防止有害信息对网站系统的干扰和破坏。

3.做好访问日志的留存。网站具有保存三个月以上的系统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功能，内容包括IP地址及使用情况，主页维护者、对应的IP地址情况等。

4.交互式栏目具备有IP地址、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功能，对留言能做到及时删除并根据需要将重要信息向相关部门汇报。

5.网站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多种备份机制，一旦主系统遇到故障或受到攻击导致不能正常运行，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替换主系统提供服务。

6.关闭网站系统中暂不使用的服务功能及相关端口，并及时修复系统漏洞，定期查杀病毒。

7.服务器平时处于锁定状态，并保管好登录密码；后台管理界面设置超级用户名、密码和验证码并绑定IP,以防他人非法登陆。

8.网站提供集中管理、多级审核的管理模式，针对不同的应用系统、终端、操作人员，由网站系统管理员设置共享数据库信息的访问权限，并设置相应的密码及口令。

9.不同的操作人员设定不同的用户名和操作口令，且定期更换操作口令，严禁操作人员泄漏自己的口令；对操作人员的权限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设定，并由网站系统管理员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记录。